



浙江省

168 黄金海岸线（炎亭-大渔）旅游综合开发工程项

目（燕子湾至大岙三沙段“四好农村路”工程）

附属工程施工

招 标 文 件

{ 招标编号：A3303270480001706001001 }

招 标 人：苍南县 168 黄金海岸线工程指挥部

招标代理：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苍南县交通运输局

2022 年 10 月



说 明

一、浙江省 168 黄金海岸线（炎亭-大渔）旅游综合开发工程项目（燕子湾至大岙三沙段“四好农村路”工程）附属工程第 FS01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及《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招标文件引用了《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正文。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是必须遵循的通用条款和规定，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细化；

在“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细化或约定。

三、招标文件中的“通用技术规范”直接引用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二册)技术规范。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中对“通用技术规范”进行了补充和修改。

四、“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按照浙江省地方标准《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 1 部分：公路工程》（DB 33/T628.1—2021）。

五、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六、《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 1 部分：公路工程》、《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投标人自备。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9
1.招标条件	10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0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4.招标文件的获取	12
5.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6.相关事宜	12
7.发布公告的媒介	13
8.联系方式	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32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33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34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35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	36
1. 总则	37
1.1 项目概况	37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7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3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7
1.5 费用承担	39
1.6 保密	39
1.7 语言文字	39
1.8 计量单位	39
1.9 踏勘现场	39
1.10 投标预备会	40
1.11 分包	40
1.12 响应和偏离	40
2. 招标文件	4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4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4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42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42
3. 投标文件	4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2
3.2 投标报价	43
3.3 投标有效期	44
3.4 投标保证金	45
3.5 资格审查资料	45
3.6 备选投标方案	4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46
4. 投标.....	47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7
5. 开标.....	4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47
5.2 开标程序.....	48
5.3 开标异议.....	48
6. 评标.....	48
6.1 评标委员会.....	48
6.2 评标原则.....	48
6.3 评标.....	48
7. 合同授予.....	49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49
7.2 评标结果异议.....	49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49
7.4 定标.....	49
7.5 中标通知.....	49
7.6 中标结果公告.....	49
7.7 履约保证金.....	50
7.8 签订合同.....	50
8. 纪律和监督.....	51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51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51
8.3 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51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1
8.5 投诉.....	5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2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53
附表二 开标记录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4
附表三 问题澄清通知.....	55
附表四 问题的澄清.....	56
附表五 中标通知书.....	57
附表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58
附表七 确认通知.....	59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	60
评标办法前附表.....	61
1. 评标方法.....	66
2. 评审标准.....	66
2.1 初步评审标准.....	66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67
3. 评标程序.....	67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67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67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67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67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68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69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70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70
3.9 评标结果.....	7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1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72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73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4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7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7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78
1. 一般约定.....	78
1.1 词语定义.....	78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78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79
1.7 联络.....	79
2. 发包人义务.....	79
2.6 支付合同价款.....	79
2.8 其他义务.....	79
4. 承包人.....	80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80
4.3 分包.....	86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86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86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87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88
4.11 不利物质条件.....	88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88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8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9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89
7. 交通运输.....	89
7.2 场内施工道路.....	89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89
7.7 承包人的交通协助.....	89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0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0
9.4 环境保护.....	93
10. 进度计划.....	93
10.1 合同进度计划.....	93



10.5 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旬计划	94
11. 开工和交工	94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94
12. 暂停施工	95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95
13. 工程质量	95
13.1 工程质量要求	95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95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95
13.7 质量抽检	96
14. 试验和检验	96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6
15. 变更	96
15.3 变更程序	96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96
16. 价格调整	97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97
17. 计量与支付	97
17.1 计量	97
17.3 工程进度付款	97
17.4 质量保证金	98
18. 交工验收	98
18.3 验收	98
18.9 竣工文件	98
18.10 工程档案管理	99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99
19.8 缺陷责任期工作内容	99
20. 保险	100
20.1 工程保险	100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100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100
20.4 第三者责任险	100
20.5 其他保险	101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01
21. 不可抗力	101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
22. 违约	101
22.1 承包人违约	101
22.2 发包人违约	104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06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107
附件二 廉政合同	109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111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114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115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116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117
附件八 发包人支付担保格式	118
附件九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120
附件十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122
附件十一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124
附件十二 相关人员在任承诺书格式	12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26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27
2.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127
3.其他说明	128
4.工程量清单	129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140
-------------------------	------------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142
（一）通用技术规范	142
（二）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143
第 100 章 总 则	145
第 101 节 通 则	145
第 102 节 工程管理	146
第 103 节 临时工程与设施	149
第 104 节 承包人驻地建设	149
第 700 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150
第 701 节 通 则	150
第 702 节 铺设表土	150
第 703 节 撒播草种和铺植草皮	151
第 704 节 种植乔木、灌木和攀援植物	151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54

第四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9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60
目 录	16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62
（一）投标函	162
（二）投标函附录	163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4
（一）授权委托书	16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5
三、投标保证金	166
四、施工组织设计	167



五、项目管理机构.....	170
六、资格审查资料.....	171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71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172
(三) 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格式	173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76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177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178
(七) 履约行为表	179
七、承诺函	180
八、其他材料.....	181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82
目 录.....	183
一、投标函	184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85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186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68 黄金海岸线（炎亭-大渔）旅游综合开发工程项目（燕子湾至大岙三沙段“四好农村路”工程）附属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A3303270480001706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168 黄金海岸线（炎亭-大渔）旅游综合开发工程项目（燕子湾至大岙三沙段“四好农村路”工程）已经苍南县发展和改革局以苍发改投〔2020〕11号文批准建设。大岙心至小渔段、燕子湾至炎亭段、炎亭至石砰段、石砰桥南至大岙心段、金乡连接线施工图由苍南县交通运输局分别以苍交复〔2019〕99号、苍交复〔2020〕34、苍交复〔2020〕32、苍交复〔2020〕33号、苍交复〔2019〕68号批准。项目业主为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已落实。受项目业主委托，苍南县 168 黄金海岸线工程指挥部负责本招标项目的建设管理和招标采购事宜，招标人为苍南县 168 黄金海岸线工程指挥部（下称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为耀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附属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主要工程数量和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详见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zjpubservice.com>）、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的 168 黄金海岸线（炎亭-大渔）旅游综合开发工程项目（燕子湾至大岙三沙段“四好农村路”工程）附属工程由五个子项目组成：

（1）苍南县 168 黄金海岸线（环海公路）大岙心至小渔段“四好农村路”工程主线起点位于苍南县大渔镇大岙心村附近与规划路网相接，起点桩号 K0+000，终点位于苍南县大渔镇小渔村与龙魁线平交处，终点桩号 K3+166.272，路线全长约 3.166 公里。采用三级公路技术标准，其中局部通村地段按四级公路技术标准；

（2）苍南县 168 黄金海岸线燕子湾至炎亭段“四好农村路”公路工程主线起点位于苍南县炎亭镇燕子窝附近，与 168 黄金海岸线崇家岙至燕子湾段（K4+430）T 型交叉，起点桩号 K0+000，路线向南布



设，设置两个回头曲线至终点炎亭大道，终点桩号 K5+746.304（短链 K0+177.224=K0+280），路线全长约 5.65 公里。同步设置长约 0.65 公里的炎亭支线。主线 K0+000~K4+820 段采用双向两车道三级公路技术标准、主线 K4+820~K5+746.706 段及炎亭支线采用双向两车道四级公路技术标准；

(3) 苍南县 168 黄金海岸线炎亭至石砰段“四好农村路”公路工程起点桩号 K0+000，终点桩号为 K8+113.028，路线全长 8.113km。本项目全线采用三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

(4) 苍南县 168 黄金海岸线石砰桥南至大岙心段“四好农村路”公路工程路线全长 12.462Km。K0+000-K11+200 段采用双向两车道三级公路技术标准；K11+200-K12+462.183 段按四级公路标准设计；

(5) 苍南县 168 黄金海岸线工程金乡连接线工程**主线**起点位于苍南县龙金大道环形交叉处，起点桩号 K0+000，终点与 168 黄金海岸线平面交叉，终点桩号 **K5+526.502**，路线全长约 **5.547** 公里（其中**长链 20.352m**）。**主线**采用三级公路技术标准。另新建小渔支线，路线全长 1.614 公里，采用三级公路技术标准。

五个子项目主线路线总长约 **34.938** 公里，连接线总长约 **2.264** 公里，填土约 **4 万 m³**、撒播草种约 **18.4 万 m²**、铺植草皮约 **3907m²**、种植乔木约 **9058** 棵、种植大灌木约 **754** 棵、片植小灌木约 **27013m²**、种植攀援植物约 **72081** 棵、种植攀缘植物约 **950m²**、坐凳约 **186** 米、矮墙约 **41** 米、栏杆约 **510** 米、文化墙约 **1120m²**、浮雕墙 **1** 处、公交站亭（牌）**12** 座以及其他园路、小品等。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附属工程施工招标共设 1 个标段，即第 **FS01** 标段：168 黄金海岸线（炎亭-大渔）旅游综合开发工程项目（燕子湾至大岙三沙段“四好农村路”工程）**五个子项目**的边坡、景观节点、景观平台、交叉口、文化墙等部位所有绿化景观工程的施工、完成、养护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计划工期：施工工期为 150 日历天（5 个月），保活期 365 日历天（**12** 个月），缺陷责任期为 365 日历天（**12** 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施工招标第 **FS01** 标段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所要求的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施工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的投标。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图纸、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和相关资料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和相关基础资料的下载地址为：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苍南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

4.3 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不进行现场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务必于 2022 年 11 月 02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务必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会员主体登录”→“苍南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并确认“投标”状态后**下载招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及办理诚信入库的单位，请参照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关于停止办理建设工程企业库入库和基本信息变更的通知》的要求到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登记入库和信息变更。

4.4 潜在投标人应将投标疑问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的“**工程项目招标提问区**”进行匿名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 **2022 年 11 月 08 日**。招标人将于 **2022 年 11 月 09 日**前在网上“**答疑与补充**”区发布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2 年 11 月 24 日 09:30**。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本次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进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登录“苍南县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61.153.47.15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解密投标文件并观看开标现场直播。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5.4 是否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否；是，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 。

5.5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相关事宜

6.1 此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请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并确认投标状态。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入库工作，**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2 未在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入库的单位，请按照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



分网最新公告《关于停止办理建设工程企业库入库和基本信息变更的通知》的要求到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入库和信息变更。

6.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网上收退系统（银行保函除外），**电子投标保证金系统暂不支持同城跨行资金汇划结算（如：同城票据交换）**，其他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

6.4 由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后续可能会根据疫情变化和最新规定（若有）发布更正公告，请持续关注。

7.发布公告的媒介

7.1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zjpubservice.com>）、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上发布。

7.2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苍南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7.3 补遗书下载地址：[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苍南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苍南县 168 黄金海岸线工程指挥部
地 址： 苍南县灵溪镇汽车北站交通大楼三楼
邮 政 编 码： 325800
联 系 人： 欧工
电 话： 0577-68125623
传 真： 0577-68883016

招标代理机构：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中山北路 632 号越都商务大厦 702 室
邮 政 编 码： 310014
联 系 人： 黄政
电 话： 0571-85867390
传 真： 0571-86727563



电子邮箱: 562364428@qq.com

招标人: 苍南县 168 黄金海岸线工程指挥部

日期: 2022 年 11 月 0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苍南县 168 黄金海岸线工程指挥部 地 址：苍南县灵溪镇汽车北站交通大楼三楼 邮 编：325800 电 话：0577-68125623 联系人：欧工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中山北路 632 号越都商务大厦 702 室 邮 编：310014 联系人：黄政 电 话：0571-85867390 电子邮箱：562364428@qq.com
1.1.4	项目名称	168 黄金海岸线（炎亭-大渔）旅游综合开发工程项目（燕子湾至大岙三沙段“四好农村路”工程）附属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温州市苍南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第 FS01 标段：168 黄金海岸线（炎亭-大渔）旅游综合开发工程项目（燕子湾至大岙三沙段“四好农村路”工程） 五个子项目 的边坡、景观节点、景观平台、交叉口、文化墙等部位所有绿化景观工程的施工、完成、养护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施工工期为150日历天（5个月），保活期365日历天（12个月），缺陷责任期为365日历天（12个月）。 计划开工日期为：2022年11月30日； 计划完工日期为：2023年04月29日； 计划交工日期为：2024年04月28日。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分及以上。
1.3.4	安全目标	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有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2 业绩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见附录5 其他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无。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信用记录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时间： 2019年7月1日 以来；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_____ / _____。
1.10.2	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问题	/。
1.11	分包	不得分包的工程内容： <u>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u> 。 分包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有关分包管理的规定。 分包的其他规定：_____ / 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提出澄清的方式： <u>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工程项目招标提问区”在线提出。</u>
		提出澄清的截止时间： <u>见招标公告。</u>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制作说明： (1) 将已下载的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文件（.glzb 格式的 XML 清单数据）导入计价软件，完成工程量清单制作； (2) 从计价软件导出已制作好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 (3) 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转换成.gltb 格式的 XML 清单数据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投标清单转换工具问题请咨询软件技术支持：18036431815、17605672014。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版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以招标人报造价主管部门备案后的以施工图预算为基础的工程量清单预算，再乘以随机抽取的调整系数来确定。 工程量清单预算为： <u>20489002元</u> 。 调整系数：在三个连续值（ <u>0.93</u> 、 <u>0.94</u> 、 <u>0.95</u> ）中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为调整系数。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____ / 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以下规定的金额、格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贰拾万元（¥200000）</u> ；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u>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函或担保电子保函</u> ； a.若采用银行转账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以下招标人指定任一账户： (a) 账户名称： <u>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保证金专户</u>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支行 银行账号：9558851203001801958</p> <p>(b) 账户名称：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苍南灵溪支行 银行账号：367577287651</p> <p>(c) 账户名称：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 号：402333611014 银行账号：201000232237066000082</p> <p>注：潜在投标人在转（汇）款时充分考虑银行转（汇）的时间差风险；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独立汇入，不允许几个项目或标的保证金捆绑汇入，否则中心财务室将作为错汇款予以退回，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p> <p>采用银行转账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计划财务科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出具本工程投标保证金入账清单进行核对。</p> <p>b.若采用银行保函，则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28 日内继续有效，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投标文件中应提供银行保函复制件。</p> <p>注：投标人应在 <u>2022 年 11 月 23 日 17:00 时前</u>，将银行保函原件送至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计划财务科，送达人应带银行保函原件、居民身份证原件、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及上述原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至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计划财务科核对，计划财务科经办人员按招标文件要求核对银行保函格式后，在银行保函复印件上加盖保证金专用章，并留存银行保函原件。</p> <p>c.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登陆苍南县公共资源电子保函平台（http://122.228.139.57:8089/financeplatform/index.html）进行电子保函申请和发放。并确保选择的标段是本项目的标段。</p> <p>注：电子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由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计划财务科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出具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电子保险凭证清单进行核对。电子投标保证金系统暂</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不支持同城跨行资金汇划结算（如：同城票据交换）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1）招标人将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保证金管理”专栏发布投标保证金退还公告；</p> <p>（2）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人由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直接按原渠道退回；</p> <p>（3）中标人自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合同协议书复制件后，由财务直接按原渠道退回。</p>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3）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4）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p> <p>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交易中心登记后，交易中心财务将划转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不再退还给投标人。</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_____。</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	<p>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p> <p>(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复制件；</p> <p>(2) 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制件；</p> <p>(3)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制件。</p> <p>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制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p>
3.5.2	财务状况表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须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提供，要求的年份：__年、__年、__年。</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及需附资料	<p>年份：自2017年7月1日以来。</p> <p>需附资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p> <p>(1) 合同协议书复制件；</p> <p>(2) 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工程（标段）交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复制件。</p> <p>工程规模解释顺序为：质量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签约合同金额的，必须附项目业主或项目发标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上述资料中的施工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以下情形除外：</p> <p>(1) 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但需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材料。 (2) ___ / ___ (招标人认可的其他情形,应在招标文件中对相关业绩的认定标准和证明材料作出明确规定)。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表”应附以下资料： (1) 项目经理：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 身份证应正反双面复制。 (2) 项目经理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的，还须提供项目业主或项目发包人 或 项目质量监督部门 或 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3)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业主或项目发包人的 同意更换证明材料 ，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 均 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4)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资格证书上无标注单位或所标注单位与投标人不符，须出具在投标单位参保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缴费三个月及以上且已到账方有效，若投标施工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六个月的，则须提供该施工企业注册成立至投标截止日期期间的已到账有效社保证明，若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年龄不超过65周岁的须出具有效的公司聘用劳动合同)。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应附资料	_____ / _____。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p>(1)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产电子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p> <p>(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制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未标示“复制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产。</p> <p>(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p> <p>(5)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p> <p>(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或操作手册。</p>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p>投标人应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产的加密投标文件（.ZJCNTF 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1) 投标人数量少于 3 家的，投标文件通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退还给投标人。</p> <p>(2) 投标人数量不少于 3 家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p>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p>(1)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p> <p>(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p> <p>(3)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4) 未按招标公告要求填写投标信息并确认投标的。</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苍南不见面开标大厅；</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第一信封开标后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苍南不见面开标大厅。</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开标程序（双信封）	<p>5.2.1 如发现投标文件有 4.2.4 项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招标人将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p> <p>5.2.2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p> <p>（1）招标人宣布开标纪律；宣布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公布投标人数量</p> <p>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 3 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p> <p>（3）投标人解密</p> <p>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投标人解密时间：60 分钟。投标人解密方式：投标人使用 IE 浏览器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1.153.47.154/BidOpening/bidopening_hallaction/hall/login）或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解密。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4）招标人解密</p> <p>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p> <p>（5）公布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果</p> <p>招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安全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同时宣布第二信封预计开标时间。</p> <p>（6）异议及回复</p> <p>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解密、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异议”按钮提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p> <p>（7）投标人确认</p> <p>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8）开标结束</p> <p>招标人宣布本次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束。</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2.3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不得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5.2.4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p> <p>（1）招标人宣布开标纪律；宣布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p> <p>（3）招标人解密</p> <p>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p> <p>（4）抽取系数</p> <p>开标现场抽取调整系数、复合系数和下浮系数，采用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的。</p> <p>（5）公布第二个信封开标结果</p> <p>公布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p> <p>（6）异议及回复</p> <p>投标人对开标程序、投标文件解密、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异议”按钮提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p> <p>（7）投标人确认</p> <p>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8）开标结束</p> <p>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p> <p>5.2.5 开标特别事项</p> <p>（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2）正常解密的投标文件在 3 家（含）以上时，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p> <p>（3）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电子投标文件。 (4)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造成投标失败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5.2.6 特殊情况的处理 (1)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CA 数字证书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3) 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7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 (1) 建议电脑配置：4G 以上内存，Microsoft Windows 7 以上操作系统，正版 office 软件，配置可用的音响和麦克风。 (2) 50M 以上网络带宽连接。 (3) 安装正确驱动。 (4) 使用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11 (IE11) 及以上浏览器，加入可信任站点，添加兼容性视图设置，修改 ActiveX 控件和插件设置，关闭弹出窗口拦截。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 5 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开标后发现与招标人存在隶属关系的单位（企业）参加投标的，招标人不得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委员会人数不少于 5 人时应补抽专家。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内容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交易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拟委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 (4)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5)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6)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交易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金额： <u>签约合同价的2%</u> 履约担保形式： <u>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u> ； 若采用银行保函， <u>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注册在温州市范围内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u> 若采用保险公司保函， <u>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u> 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u>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u>
8.5.1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 <u>苍南县交通运输局</u> 地 址： <u>苍南县灵溪镇汽车北站交通大楼</u> 邮 编： <u>325800</u> 电 话： <u>0577-68883019</u>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2	否决投标	<p>9.2 否决投标</p> <p>9.2.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p> <p>9.2.2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下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盖电子章。</p> <p>(6) 投标人是独家投标。</p> <p>(7) 投标人未有分包计划。</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p> <p>(14) 质量要求、安全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15) 近一年（2021年7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应如实填报。</p> <p>(16) 近三年（2019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受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应如实填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网页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时间为准）。</p> <p>(17) 投标人列入失信黑名单（以“信用中国”联合惩戒栏目中失信黑名单查询结果为准）但未被限制投标的，应如实填写。</p> <p>2、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p>3、资格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项目经理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浙政发〔2021〕5号）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p> <p>(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或其他错误，且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p> <p>(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p> <p>(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p> <p>9.2.3 除本款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p>
9.3	特别提醒	<p>补充第9.3款：</p> <p>9.3 特别提醒</p> <p>若苍南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审查资料各项附表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为准。</p> <p>投标文件组成中的联合体协议书、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是系统中</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固定格式，投标人按系统的中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辑即可。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第 FS01 标段	投标人应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务要求
第 FS01 标段	<p>承诺提供不少于 15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p> <p>若采用财务能力承诺书的，应附本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p> <p>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u>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u></p>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第 FS01 标段	<p>投标人应至少满足以下业绩要求之一：</p> <p>1.自 2017年 7月 1日（以实际交（竣）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一个<u>单项合同签约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及以上的公路绿化工程或公路景观绿化工程</u>的施工。</p> <p>2.自 2017年 7月 1日（以实际交（竣）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u>一条公路工程项目中含签约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及以上的绿化或景观绿化的</u>施工。</p>

备注：投标人应在“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资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项规定。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第 FS01 标段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及第 1.4.4 项的情形。

注：投标人应在“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经理	1	1.担任过 <u>一个单项合同签约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及以上的公路绿化工程或公路景观绿化工程的施工，或一条公路工程项目中含签约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及以上的绿化或景观绿化的施工</u> 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 <u>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u> 。 2.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有 <u>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u> 。

注：1.“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1）.若该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则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备选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若该合同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 “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4.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项规定。

5.园林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经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他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日期后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查询结果）；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及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①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

^①本项目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的要求。

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人，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4) 投标人所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资格审核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

绩证明材料不一致，但《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与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投标人所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加分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但《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与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满足加分条件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综合评估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3)、(4)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充。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收到澄清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电子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中以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密封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承诺函;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制作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电子版），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则“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需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需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的正本。

3.7.5 投标时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应为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本章第 4.2.5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

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纪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在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由招标人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

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和工程资金监管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6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中标人应签署项目图纸资料和保密承诺书。

7.8.7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称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

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及《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 2013 年第 23 号）办理。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投标文件递交后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并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其他约定

9.3 特别提醒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二 开标记录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备注	投标人确认
招标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元）：		调整系数：		
复合系数（K）：		下浮系数（i）：		
评标基准价B值计算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二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三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

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四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已收悉，先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五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_____。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七 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1	综合得分相等时优先顺序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依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信誉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3) 递交投标文件较早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盖电子章。 (6) 投标人是独家投标。 (7) 投标人未有分包计划。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1 2.1.3	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p> <p>(14) 质量要求、安全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15) 投标人未隐瞒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情形。</p> <p>(16) 投标人未隐瞒自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行为。</p> <p>(17) 投标人未隐瞒其列入失信黑名单[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联合惩戒栏目中失信黑名单查询结果为准]但未被限制投标的情形。</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1 2.1.3	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1)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项目经理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评标价： 100 分； 信誉： 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1）评标价的确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评标价=报价函的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C = (A \times K + B \times (1 - K)) \times (100 - i) / 100$ 式中： C 为评标基准价 A 为招标人的投标控制价（投标控制价计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7 项规定）； B 为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投标人所附业绩未按要求在“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全部公开并提供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打印件的除外（房建、绿化等附属设施招标或若同时认可市政、铁路等行业业绩时不适用。））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K 为复合系数（开标时从 0.30、0.35、0.40 三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i 为下浮系数（开标时从 2、3、4 三个连续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2.4 (1)	评标价	评标价（满分 100 分） 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0 - 偏差率 × 100 × E ₁ ；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0 + 偏差率 × 100 × E ₂ ； 其中：E ₁ = 1.2 ；E ₂ = 1.0 。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4 (2)	信誉	<p>信誉（满分 0 分）</p> <p>（1）近一年（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 1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11 项处理。</p> <p>（2）近三年（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 1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11 项处理。</p> <p>（3）投标人列入失信黑名单 [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联合惩戒栏目中失信黑名单查询结果为准]但未被限制投标的，如实填报扣 1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11 项处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除评标办法前附表另有约定外，评标委员会应依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 (2) 信誉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若同一个投标人允许参加两个标段投标且两个标段的综合得分均为第一名时，取其评标价高的标段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其它标段不再推荐。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问核实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除此之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信誉部分进行打分，并计算得分。

3.2.2 信誉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得分=信誉得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5) 安全生产费、暂估价、暂列金额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按规定的金额修正。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单价、合价或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3.5.2 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第一个信封得分+评标价得分。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投标人提供的任一项类似项目《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资格审查与加分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投标人须知 1.12.3（4）规定的细微偏差除外**）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或不予加分，并报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四章第二节“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苍南县 168 黄金海岸线工程指挥部 地 址：苍南县灵溪镇汽车北站交通大楼三楼 邮 编：325800
2	1.1.2.9	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书面通知 地 址： 邮 编：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2 个月。
4	1.1.4.9	保活期：全部种植完工初验后直至交工验收的时间，本项目的保活期为 12 个月。
5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
6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
7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
8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
9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后 7 天内</u> ；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7 天内</u> 。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① ： <u>10000</u> 元/天。
11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② ： <u>10%</u> 签约合同价。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 / </u> 元/天。
13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 / </u> 元。
14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 / </u> % 或增加收益的 <u> / </u> % 给予奖励。

^① 一般为 1~2% 签约合同价，但不超过 50 万元/天。

^② 一般为 10% 签约合同价。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5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6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10% 签约合同价。
17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本项目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8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6</u> 份
19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① ：100 万元。
20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② ： <u>0.1%</u> （不计复利）。
21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1.5%</u> 合同价格，允许采用现金或支票或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形式。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否。
22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3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4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6</u> 份。
25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
26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
27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2</u> 个月。
28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3%</u> 。
29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100</u>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5%</u> 。
30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 法院名称： <u>项目所在地所辖的人民法院</u> 。

^① 国际上一般按月平均支付额的 0.3~0.5 倍计算，我国可按 0.2~0.3 倍计，以利承包人资金周转。

^②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 年期）加手续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是对“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或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1.1.8 目细化为：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4.1、表 4.2、表 4.3、表 4.4）。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1.2.8 目细化为：

1.1.2.8 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的项目总工具有相同的含义。

1.1.4 日期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 1.1.4.8 目、1.1.4.9 目：

1.1.4.8 施工准备期：合同谈判后、开工令正式下发之前，请承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与发包人协商确定安排人员及机械、设备进场，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1.1.4.9 保活期：指绿化工程全部种植完工初验后直至交工验收的时间，本项目的保活期为 12 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4 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承诺书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8)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9) 通用技术规范；
- (10)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3)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通用合同条款 1.6.3 项细化为：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 7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和补充后的图纸和补充施工。

1.7 联络

通用合同条款第 1.7.2 项约定为：

1.7.2 第 1.7.1 项中的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2. 发包人义务

2.6 支付合同价款

通用合同条款第 2.6 款补充：

发包人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将应支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在项目所在地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

2.8 其他义务

通用合同条款第 2.8 款补充：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向承包人提交和履约担保对等金额的支付担保。发包人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提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间同履约保证金。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交工付款之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

或其他费用或收益。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通用合同条款 4.1.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为本合同实施设立现场项目经理部，该项目经理部应成为承包人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的合法机构，承包人应保证该项目经理部履行职责直至合同期满为止。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的伤害

通用合同条款第 4.1.7 项细化为：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通用合同条款 4.1.8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包括发包人、设计人、质量监督部门、主管部门、其他承包人等）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包括交通等）。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可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10 其他义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第（1）目细化为：

（1）**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弃土场、取土场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包括电力、电信、房屋、坟墓）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施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报批临时用地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也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第 100 章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发包人对临时占地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临时占地、临时用河使用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使用前的状况或自费恢复到符合地方政

府要求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用河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第（2）目细化为：

（2）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第（3）目细化为：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应分解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在项目所在地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应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者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724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交通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农民工记工考勤卡等事宜的通知》（浙交〔2009〕39 号文）、《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00 号）、《关于印发〈温州市公路工程建设市场管理补充规定（试行）〉的通知》（温交〔2012〕111 号）、《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意见的通知》（温交办〔2013〕142 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18〕3 号）和《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 号）的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至苍南县交通运输局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支行；账号：1203284029200437958），**保证金以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工程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形式缴纳。**承包人须服从苍南县防欠薪应急保障指挥中心的督查和调解等相关工作。（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

〔2016〕1号，2016年1月17日发布）、《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53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市场管理有效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浙人社发〔2015〕148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规〔2020〕5号）、《浙江省交通建设领域“浙江无欠薪”行动专项治理方案》、《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温州无欠薪”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7〕72号）、《关于做好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人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浙交〔2018〕241号）、《浙江省人社保厅等5部门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启用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26号）、《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温州市交通建设工程人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温交办〔2019〕1号）等规定，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加强实名制考勤管理（考勤系统应接入监管平台）；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将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将按照《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温州市交通建设工程人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温交办〔2019〕1号）规定的人工费用参考比例，将应付工程款中的工资性工程款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此间涉及的相关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承包人应在用工后15天内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对不符合建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应依法订立用工书面协议）。根据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签订情况统计农民工人数，按照实际人数办理记工考勤卡。承包人还应按《浙江省人社保厅等5部门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启用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26号）的要求将实名制考勤系统统一标准接入工资监管平台。项目完工后或农民工提前离开工地，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之内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同时承包人应当在项目经理部和新闻媒介上分阶段公示工资支付情况，并公开2个监督电话（电话为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等第三方单位可打通的号码），公示期不少于30个工作日。承包人应加强劳动合同管理，规范公路建设用工行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时解决工程中的各种经济纠纷及民工工资等问题。若由此发生民工上访、围堵发包人或政府部门的办公场所等事件，其项目经理或承包单位有关负责人在接到通知后，须2小时之内赶到事发地点，及时处理好相关事宜，否则，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第（4）目细化为：

- （4）项目审计（含跟踪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

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e.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或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接受。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补充第（5）～（25）目：

（5）与第三方检测、监控及其他相关单位的配合

a. 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协助第三方检测、监控及其他相关单位的工作，委派专人做好配合工作。

b. 承包人应熟悉第三方检测、监控的检测、监控方案和流程，配合工作也应有相应的方案，该方案须经监理人审批同意；

c. 施工检测、监控及与其他相关单位配合过程中，应在监理人的统一调配下，承包人应尽可能地提供人员、材料、设备的便利，以便施工检测、监控、科研及其他相关单位的工作顺利的进行；

d. 承包人应参与检测、监控资料的总结与分析工作。

（6）地方道路、分流道路的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使用现有地方道路、分流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交通组织方案，报监理人及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a. 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b. 落实施工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段、分幅安排施工，要控制施工长度，维持足够宽度，保持良好平整度，做到排水顺畅，路面无低洼积水，确保车辆能顺利交会，车辆平稳通过；

c. 配备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d. 加强与交警、路政等职能部门联系，争取交警、路政等的参与，建立切实可行的交通管理制度。

e. 承包人应加强与地方各部门的沟通和协商，并与相关部门签订相关协议，同时做好地方道路或分流道路的合理补偿、损坏修复、交通管制维护、防尘降噪、排灌系统的维持恢复和施工安全措施等各项工作。

f.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其施工车辆或运输车辆对地方道路的使用所产生的破坏和修复工作，并按当地交通主管部门要求统一进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现有地方道路及分流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7) 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

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 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 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 应立即执行。

(8) 几个承包人或与相邻标段或与相邻项目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 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 并对工程衔接、工程界面作出指示,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 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之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建设标准化工地建设管理和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交〔2011〕112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ZJSP17-2019-0017)、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设置规定(试行)》(浙交〔2011〕68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实施办法》(ZJSP17-2019-0019)、《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浙交〔2020〕104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浙交〔2021〕12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理办法》(浙交〔2021〕16号)、《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交办安发〔2016〕193号)、《浙江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活动指导意见》、《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浙交〔2015〕59号)、《关于进一步深化全省在建公路水运工程“质安文化进工地”活动的通知》(浙交监〔2016〕2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浙江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活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浙交〔2016〕112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创建美丽公路“五个一万”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浙交〔2015〕174号)、《关于进一步深化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开展“美丽班组”创建活动的通知》(浙交办〔2017〕57号)等(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 以最新内容为准)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管理标准化建设、安全文明施工, 并开展“品质工程”和“美丽班组”的创建等。**

承包人应结合标段的规模、工期、地形特点等情况, **进行标准化施工的策划和实施**, 合理布置施工场地, 所设置的各种临时设施应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及安全施工的要求。开工前应完成现场的“四通一平”工作。

(10)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 应避免泥土、石块等建筑垃圾掉入河流中或地方道路上, 掉入河流中或地方道路上的泥土、石块等建筑垃圾均由承包人负责清理, 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及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成清理, 并恢复至原地形地貌的, 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 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11) 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根据本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制定的管理手册、施工指南、标准化工地、关键节点目标考核、交通组织维护、安全生产、材料采购、试验检测、建设项目动态管理系统、检查与考核、质量处罚条例、品质工程、项目建设大纲、工程计量支付和工程变更等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上述工作所需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平安工地、建设项目动态管理系统、移动质量安全巡查系统、人脸识别（移动）考勤系统等相关要求，所需的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 承包人应按图纸、通用技术规范、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和要求、合同条款中确定的工作界面进行施工作业，并服从发包人对工作界面模糊点的指派（如有），除发包人认定符合变更范围而进行变更之外，执行上述指派工作所需的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3) 政府部门因举行大型活动而要求项目暂时停工的，承包人应及时作出响应并配合政府部门做好相应工作，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视作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行业管理部门因规划调整等原因而导致合同内容发生变化，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双方协商解决。

(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避免泥浆外泄和泥土、石块等建筑垃圾掉入**地方道路、河流**中，掉入**地方道路、河流**中的泥土、石块等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理，以保持原地形地貌，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及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合同执行期内，承包人要**加强源头控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切实做好施工车辆、施工路段管理。一是**强化源头管理**，对施工车辆上路条件、安全技术状况和资质进行严格把关。二是**加强检查力度**，严禁施工车辆超载、违法载人以及遮挡号牌、无牌上路等违法行为。三是**做好施工路段管控**，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引导施工路段车辆安全通行，严禁非施工作业车辆进入施工区域。

(16) 承包人应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应建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保证体系，明确项目施工扬尘管理负责人，建立和完善管理制度，应按规定编制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报监理、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公示法定的扬尘防治相关信息，接收社会监督。承包人应对从业人员进行施工扬尘防治培训和教育，落实施工扬尘控制责任和措施，按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常态化施工扬尘自查自纠，切实做好施工扬尘控制工作。同时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编码登记和排气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1〕6号）中的相关要求对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环保编码登记，承包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冒黑烟作业及全面使用符合“三油并轨”质量标准的油品（施工机械全面使用与机动车同等标准的车用柴油），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7)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本项目已完成工程（路基、路面、结构物、预埋管线、预埋件等）损伤、破坏、污染等引起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8) 本标段有多条公路组成，因各条公路主体土建单位场地交付有先后，承包人施工作业顺序应根据项目实际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并根据实际交付的路段情况合理的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由

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9) 承包人应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及宣传工作，并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管理。施工现场垃圾及时清运，不得乱排乱倒及沿路抛洒；苗木运输、种植过程中做好污染防治，随时清理杂物，不得污染相关工程（尤其是路面工程），带土球的苗木，须做好土球包裹，避免泥土污染已完工程。

(20)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江河清理、渣土清运、临时用地（含取、弃土场等）的复耕复绿、结构物拆除后的垃圾（砣）的清理外运解小、建筑垃圾和渣土清运，临时工程的清除、赔偿，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受损地方道路、桥梁或其他公共设施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处理、解决、修复和恢复等，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抵扣，承包人应无条件接收。

(21) 承包人应按国家、省及地方最新的增值税纳税制度（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规定及时完成本项目的税务缴纳，向发包人提供的税务发票应符合规定；若因承包人提供的税务发票不合规、不合法，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22) 承包人应开展职业健康管理工作，设立组织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申报、监控等职业健康管理工作。

(23) 承包人对项目图纸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4.3 分包

公路工程通用合同条款 4.3 条细化为：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通用合同条款第 4.5.1 项最后一句话细化为：

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人员代行其职责。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通用合同条款 4.6.1 项补充：

承包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班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主要关键设备需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查同意后方可投入本项目。承包人应对所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及辅助人员等）进行健康监测，建立全员“一人一档”健康监测制度，对于体温异常或身体不适者应严禁进场作业，并及时安排就医，如确诊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应立即上报，不得隐瞒。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6.3 项细化为：

4.6.3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应签署承诺书，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到位，若有更换，

同意按浙江省信用评价管理实施细则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且应是承包人的在职人员，其上岗证书（或资格证书）上的企业聘用单位名称应与承包人名称一致。**承包人应保持上述人员的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6 款补充第 4.6.6 项~第 4.6.10 项：

4.6.6 承包人的所有管理、施工人员（包括分包队伍）需着统一的明显标志服，夜间须为反光标志服，同时须符合相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并按不同岗位佩证上岗。

4.6.7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合同附件四所要求的主要人员**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每月在工地天数应大于 22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同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合同附件四所要求的主要人员**应按照发包人制定的管理办法进行考勤、请假和人员变更。**承包人还应根据《苍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进度和关键岗位人员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苍政发〔2021〕10 号）、苍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钉钉+人脸”考勤监测范围的通知》的要求，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6.8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需提供县级以上医院住院证明）、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4.6.9 承包人及其派驻本项目管理机构，针对本项目特殊性，须建立完善的保密措施并落实到位，派驻本项目管理机构的各级管理人员必须可靠，具有较强的组织性和纪律性措施；如发生相关责任行为，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6.10 承包人全面执行施工班组标准化建设管理，各施工班组各项工作有章可依、工作界面清晰、流程顺畅、行为规范，做到作业质量标准化、作业过程标准化、施工现场管理标准化、检查评比标准化、问题整改标准措施标准化；制定执行班组技术、安全交底、定期培训、每日岗前交底、岗后点评制度。加强班组首件制管理，监理人有权拒绝或清退与项目要求不符的班组进场或出场。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通用合同条款第 4.8.1 项细化：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对不符合建立劳动关系的农民工，应依法订立用工书面协议），并按实发放工资。

通用合同条款第 4.8.3 项补充：

承包人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监督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报告。

新冠疫情防控期间或一旦爆发其它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健康登记制度（一人一档），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防疫物资（包括防护口罩、消毒液、红外测温仪等）的配备、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并安排专人对防疫工作进行专项检查。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4.10.1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30 天内，对设计人提供的地质勘察资料是否满足施工需求作出书面评价。

4.11 不利物质条件

通用合同条款第 4.11.1 项约定：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 _____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 4.13 款：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通用合同条款第 5.1.1 项细化为：

5.1.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规范”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的规定。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承包人所采购的各种苗木、公交站亭、公交站牌等都须事先得到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使用,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材料，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上述材料完整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备案。

承包人开展材料、苗木采购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编制相应的采购计划和采购方案，经监理人审批后，报发包人备案，其中，采购材料、苗木的技术指标等应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批复的采购计划和采购方案执行，过程中如发生采购计划与现场实际进度有偏离的，承包人应及时提出采购计划的调整申请，经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备案后实施。

若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主要设备材料、苗木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应根据本合同条款和技术规范要求，用符合本条款和技术规范要求的产品替换，但须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同意。

通用合同条款第 5.1.3 项细化:

承包人必须对所有进场材料和设备以及相应质检单进行质量验收，并对其通过验收的材料和设备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3 款补充:**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施工、政策处理、交通组织等的不确定性的综合因素，根据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和阶段性计划以及发包人的要求合理安排好施工设备进场，必要时应切实加大施工设备、人力、物力的投入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认可，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的机械、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三无车辆不得进场。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7. 交通运输**7.2 场内施工道路****通用合同条款第 7.2.2 项约定为:**

7.2.2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相关人员无偿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承包人应允许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如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在使用中对临时设施有损坏时，承包人可通过监理人指出由其他承包人给予修复或赔偿的要求。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通用合同条款第 7.5 款补充:**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为了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自费养护维修由他人修建和使用的所有道路和桥梁（包括利用和加固的村镇便道），恢复原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和桥梁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7.7 条款:**7.7 承包人的交通协助**

承包人应就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针对本项目的实施进度、质量及安全等内容进行的管理、监督及检查工作，提供交通便利。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9.2.1 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理办法〉的通知》（浙交〔2021〕16 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交通建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ZJSP17-2019-0018）以及《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的要求，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特点，编制本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以下统称“专项方案”）清单，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并及时完成向行业主管部门办理安全监督手续。专项方案的编制（附安全性验算结果）、审查签认、专家论证等技术准备工程，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浙江省公路水运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专项方案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并由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各类检查中发现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等安全问题，现场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安全内业资料台账不完善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等情况时，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书面指令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承包人期限内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被再次要求限期整改而拒不整改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9.2.5 项约定为：

9.2.5 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的 2%。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配置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防护用品，落实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安全教育、特种设备检验等施工安全保障措施，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还应执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浙交〔2020〕104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除《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理办法》规定允许增加的情形外，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浙交〔2021〕12 号）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办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9.2.8（1）、（4）目细化为：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

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的规定配备相应数量的固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9.2.8 项补充第 (5) 目：

(5) 严格按批准的实施性交通安全组织方案做好施工安全相关组织管理工作。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9.2.12~9.2.19 项：

9.2.12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行业主管和上级管理部门下发的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和相关细则。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发包人等各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交通组织维护方案、各项安全应急预案、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9.2.13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浙交〔2014〕58 号）以及国家有关特种设备的相关规定要求，对本项目关键节点及特种设备等实施安全监控系统，承包人应按规定要求落实做好相关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2.14 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交通事故，其所涉及的停工、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9.2.15 承包人要**加强源头控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切实做好施工车辆、施工路段管理**。一是强化源头管理，对施工车辆上路条件、安全技术状况和资质进行严格把关。二是加强检查力度，严禁施工车辆超载、违法载人以及遮挡号牌、无牌上路等违法行为。三是做好施工路段管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引导施工路段车辆安全通行，严禁非施工作业车辆进入施工区域**。**承包人投入施工现场的机动车辆必须安装倒车视频可视系统(带倒车雷达、倒车影像等功能)。**

9.2.16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做好防损坏、防盗等工作，否则因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2.17 承包人必须与项目部管理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备案。承包人须定期对项目部进行安全考核、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并对检查情况和整改落实上报监理人、发包人。

9.2.18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2016 年 12 月 9 日）、《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令）、交通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ZJSP17-2019-0017）、《浙江省交通建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ZJSP17-2019-0018）、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浙交〔2020〕104号）、《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理办法〉的通知》（浙交〔2021〕16号）、《关于印发〈全省“平安交通建设年”交通建设工程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浙交〔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发包人将依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8〕43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实施办法》（ZJSP17-2019-0019）及发包人相关规定要求对承包人进行考核评价。

9.2.19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采取的有效措施：

（1）承包人的起重机械作业等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承包人须建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名册，并随时更新，人员资格证书应保存于现场，随时备查。承包人还应加强场内机动车辆操作员、起重指挥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的内部管理要求，组织专项的培训和考核，上岗前需通过内部考核方可作业。

（2）承包人须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医疗救助设施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须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3）承包人须在施工现场、临时用房及项目驻地建立消防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4）承包人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供水、供油管道以及化工区危化品管廊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和人民财产生命安全。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5）两个及以上独立承包人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施工，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须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6）承包人须建立健全施工安全管理台账，并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技术资料建立档案，并确定专人管理；安全技术资料应当真实、完整、齐全。承包人须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监督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于整改意见，要立即予以落实整改。对于因施工单位严重违章操作，被责令停工的，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发生的损失自行承担。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9.4 环境保护

公路工程专业合同条款补充 9.4.12~9.4.14 项:

9.4.12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编制完备的施工方案和文明、环保施工保证措施,充分考虑并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发包人等相关文件制定的关于配合实施“五水共治”的相关规定及后续可能出台的规定、要求,施工前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要求,制定完善可行的环保监控、洒水防尘、车辆冲洗、道路清扫、防震、防噪措施,同时减少对施工周边地区的干扰。承包人为完成上述工作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4.13 承包人应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3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18号)、《公路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指南》(浙交〔2019〕44号)、《浙江省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编码登记和排气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1〕6号)等的要求强化扬尘治理“七个100%”的要求,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前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要求对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制定完善可行的环保监控、洒水防尘、简易绿化、裸土覆盖、场地硬化、车辆冲洗、道路清扫、防震、防噪措施,配备扬尘污染防治专管员、保洁员,减少对施工周边地区的干扰。承包人为完成上述工作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4.14 承包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指南>的通知》(浙交〔2019〕44号)的相关规定。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0.1 款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细化为(但不限于):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
-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及相应的图表。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0.1 款补充:

承包人施工进度严重滞后于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及发包人确定的关键工程和某些节点项目的进度要求或项目的施工进度没有明显改善, 承包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主要领导必须在工地蹲点, 对施工现场进行有效管理, 在未征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前不得擅自离开工地现场。

违反本款规定, 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0.5 款:

10.5 月度计划、旬计划

(1) 月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总体计划的要求下编制月度计划, 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月度计划必须保证总体计划的实现。下月度计划应在本月的 25 日前报给监理人, 月度计划如未能完成, 应在文字介绍里详述原因, 并在剩余工期中的下一阶段进度计划中补回来, 且详述补救措施。

(2) 旬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批复的月度计划编制旬计划, 并按要求定期向发包人上报旬计划及完成情况汇报资料。

11. 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1.4 款约定为: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对本项目而言, 是指发生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以及不利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2) 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 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 b. 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 每年计算一次。

(3) 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 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 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 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 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4) 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 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 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5) 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 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 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2.1 款（6）目约定为：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_____ / _____。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1.1 项细化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本工程的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 90 分及以上。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3.2.3 项细化为：

13.2.3 公路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办法，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负责。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3.2.4 项细化为：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2.5 项细化为：

13.2.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施工单位必须提供合格的材料用于本工程。在工程管理中，承包人自检合格，但经监理平行试验或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抽检不合格的，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复检，经复检仍不合格的，除由承包人承担复检费用外，同时将按照第 22.1.1（16）款进行违约处理。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5.1 项补充：

隐蔽工程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签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摄像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影像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3.7 款:

13.7 质量抽检

主管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员及试验和检验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通用合同条款第 14.1.3 项细化为:

14.1.3 试验检测工作应执行浙江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浙交监〔2015〕18 号）的规定。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或由监理人委托第三方独立的检测单位，该检测单位必须具有省级及以上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原计量认证证书）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5. 变更

15.3 变更程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5.3.4 项细化为: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05 年第 5 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交〔2017〕34 号）及《苍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苍南县公路工程项目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苍政办〔2021〕4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5.4.4 项细化为: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本款以下原则进行组价：

- (1) 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公路工程

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概算预算编制补充规定>的通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 2018 年第 86 号公告的通知》（浙交〔2019〕116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等有关文件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补充定额进行组价；取费时施工场地建设费和安全生产费不得计取。

（2）无法套用上述定额和取费标准的，依次按水运、市政、园林、水利、铁路、建筑定额消耗，参照公路组价办法进行组价。上述定额有区域性的，优先适用浙江定额与取费标准。若难以确定变更单价，可按照实际的施工工艺经测算后合理确定工料机消耗量进行组价。

（3）组价时，材料、机械台班单价按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所在月份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质监与造价》上的项目所在地信息价平均值计入（该期《质监与造价》无材料、机械台班信息价但前两期《质监与造价》有对应的信息价的，可按最新期计入）；《质监与造价》中无信息价的，参考同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也无信息价的，参考投标人单价分析表中载明的合理的材料和机械台班单价，若仍无法确定单价的，由监理人询价确定。

（4）根据上述原则组价的综合单价，乘以承包人的投标价与招标时经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的比例，作为该子目的单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细化为：

本项目对物价波动不进行价格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以总额为计量单位的总价子目，除安全生产费和暂估价外，实行总价包干，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予调整。

总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施工承包合同备案后 20 个工作日内；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人民币 60 万元，或按《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18〕3 号）的规定调整金额；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按《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18〕3号）的规定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承包人自保证金缴纳之日起连续 3 年内未发生严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可申请全额退还保证金。

17.4 质量保证金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7.4.1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或工程保函形式（按照“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工程保函时，出具保函的机构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8. 交工验收

18.3 验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8.3.8 项：

18.3.8 交竣工时如出现交工检测和竣工鉴定质量不合格的情形，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发包人或上级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8.9 竣工文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8.9 款细化为：

竣工文件应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等编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缺陷责任期满 45 日之前提交。承包人还应按交通运输部《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六套，提交监理人审核，同时应提交全套竣工资料的电子文档刻录光盘或其他电子存储介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标段阶段性交工、验收等的特殊性，按规定整理完成并经阶段性验收合格后，最后按整个项目进行汇总整理及评定，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文件中涉及施工文件的有关表式，应按《浙江省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统一用表管理系统

(2018 年版)》(光盘)和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原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局)检测中心规定的统一试验用表(光盘)选用。光盘由承包人自备。

承包人要**做好档案资料的三同步(同步管理、同步检查、同步验收)**,工程交工后**6个月**移交项目交工资料,在缺陷责任期内**应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缺陷责任期满**45天**之前提交。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8.10 款:

18.10 工程档案管理

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施工原始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完成,并由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28-2002)、《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008)、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号)、《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浙交〔2002〕138号)、《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档发〔2006〕2号)以及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第3号令)等有关规定做好工程竣工资料的编制,必须配备具有档案资质的专职人员负责竣工档案编制,且人员应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结束并在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时间内,通过档案专项验收,并移交所有工程档案资料、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给发包人。

承包人还应将**结构物的隐蔽工程,在关键工序施工和检验、进行监理验收时现场记录的影像资料**纳入工程档案中。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8 缺陷责任期工作内容

19.8.1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必须至少每一个季度进行一次施肥、修剪、灭虫、除草、补植、清除杂物等养护工作,未按要求做好养护工作的,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单位维修养护,费用按实际发生的在承包人剩余工程款中扣除后支付给第三方实施单位。

19.8.2 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将所种绿化移交发包人,成活率必须是 100%,如达不到要求将扣减未成活部分苗木的工程款。

19.8.3 缺陷责任期内,发现的枯死苗木要及时补种,所补种苗木规定不得小于原来苗木规格,如发包人通知承包人限期进行补种,而承包人逾期补种的,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如承包人拒不补种,发包方有权请第三方单位补种,费用按实际发生的在承包人剩余工程款中扣除后支付给第三方实施单位。

19.8.4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必须做好抗台、抗雪、抗旱等灾害性天气的预防及抗击台风、降雪前做好树木的支撑、修剪工作,台风、降雪后做好树木的扶正、修剪、树枝清理外运等工作,若

因此而造成人身伤亡或交通事故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19.8.5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在进行缺陷整治修复施工时，应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控措施，尤其是项目通车后，开展上路绿化补植等施工时，除根据交警、路政及运营单位的要求做好相应涉路施工审批及安全防护外，应安排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旁站监管。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细化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保险费本身、安全生产费）至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3‰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通用合同条款 20.1.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应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29 号）要求，根据项目所在地规定在开工前及时缴纳工伤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通用合同条款 20.3.2 项补充：

承包人在整个施工期间（包括缺陷责任期）对其为本工程工作的全体雇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单人保险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对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

20.4 第三者责任险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20.4.2 项细化为：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5%**。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将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向承包人支付。保险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5 其他保险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0.5 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监局等部门关于在高危行业全面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46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浙应急法规〔2020〕9号）等文件要求，在整个项目实施期间对本标段工程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所需的保费已包含在投标人综合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0.6.4 款细化为：

保险金的赔偿金额以有资质的公估单位确定的金额为准，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1.1.1（6）目约定为：

（6）不可抗力的其他形式：____/____。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2.1.1 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 (8)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及合同条款附件五“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
-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违反第 9.2 款、19.2 款规定，发生生成**安全责任事故、违法违规行为、存在安全隐患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形**；
- (10) 承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的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标段验收的质量评定要求的**；
- (11) 承包人违反第 4.9 款的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 (12)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的约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未按规定替换，或擅离职守的；
- (13) 承包人违反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 (14) 安全目标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15) **承包人未在第 18.9 款规定期限内提交竣（交）工资料**；
- (16) **承包人违反第 4.1.10 (6) 目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未按公安、交通主管部门批准的交通组织维护方案施工，且交通组织维护不力、保证车辆通行措施不到位等对分流道路及现状公路交通产生较大影响的**；
- (17) **承包人违反 10.1 款规定，承包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主要领导未在工地蹲点，或未征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擅自离开工地现场的**；
- (18) **承包人违反第 13.6.1 (1) 目或第 13.2.5 项的规定，未按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的指示及时进行整改或逾期整改或产生恶劣影响的**。
- (19) **承包人对上报的计量资料自审不严，发生超、少、错、漏计量情形，或者计量附件填报、审签有误等，或者工程变更编制存在较多错误，或者人员变更上报不及时或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等**。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2.1.2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

通知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目中违反第 1.8 款约定的情形，除责令立即纠正外，并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发生第 22.1.1 项(1)目违反第 4.3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酌情向承包人课以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b.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目违反第 5.3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两倍的违约金；发生第 22.1.1 项(2)目违反第 6.4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其台班费两倍的违约金；

c.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3)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d.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4)目情形，则按第 11.5 款规定处理；

e.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5)目情形，则按第 19.2.4 项规定处理；

f.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7)目情形，发包人有权按第 11.5 款规定的逾期交工违约金金额的二分之一乘以未按期开工天数处以违约金；

g.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8)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h.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9)目情形，视情形严重情况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a) 承包人发生生成安全责任事故或者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除承担《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约定的责任外，承包人应对事故主要责任人予以清退，并每次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b) 承包人存在安全隐患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形，发包人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停工整顿，并酌情扣除安全生产费。

i.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0)目情形，则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j.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1)目情形，则课以转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

k.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2)目情形，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 2000 元 / 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 1000 元 / 人；项目经理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

者，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2000 元 / 人；本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合同附件四要求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1000 元 / 人；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课以每人次 2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合同附件四中约定的人员）课以每人次 10 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2)目情形除按上述规定从当月进度付款证书中予以扣除违约金外，发包人还将约谈（诫勉谈话）承包人的企业负责人。若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当月在工地天数累计不足 12 天者，发包人将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约谈承包人的企业负责人并责令整改。承包人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约谈两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取消承包人 1 年或 1 年以上参加苍南县政府投资项目的投标资格。

l.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3)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材料的，课以 2%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m.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4）目情形，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n.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5）目情形，课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o.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6）目情形，每发生一次视影响情况课以 5 万元至 30 万元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交通组织维护、保证车辆通行等各项工作；

p.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7)目情形，课以 1 万元/天的违约金；

q.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8)目情形，每发生一次课以 5 万元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 0.2%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r.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9)目任一情形的，第一次给予警告并退回整改后重报，同一情形发生第二次的课以 5 万元的违约金。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通用合同条款 22.2.1 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包括未按照第 17.4.2 项规定及时退还质量保证金的)；

（2）由于发包人征地拆迁不到位、开工的正常条件不具备，导致承包人无法按合同约定如期开工的；

（3）由于发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停工的：

a. 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能按时交货或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变更交货地点导致承包人停工；

b.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延误或施工图纸存在差错影响施工，工程变更通知未及时下达导致承

包人停工的；

- c. 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第三方阻工，而发包人未及时协调处理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 d.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按 0.1%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应返还的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时间从应返还而未返还该保证金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标段：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承诺书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通用技术规范；

（10）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3）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等。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个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7）项目建立合同公示制。在合同实施阶段，及时在“浙江交通阳光监管平台”对分包合同等信息进行公示。

（8）项目建立廉政监督制。廉政分包监督要求，明确监督单位或部门及廉政监督电话。

（9）项目建立信用管理制。廉政、合同履约及分包管理等行为纳入承包人信用评价制度。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

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项目概算。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发包人对安全生产承担全面管理责任，督促承包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按照规定要求开展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和安全生产条件检查以及日常检查，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时组织整改。

（6）若项目为 PPP 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实施机构必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强对项目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监督考核。项目公司对项目安全生产负总责，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督促承包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7）两个以上承包人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发包人应当牵头协调承包人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者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接受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施工作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电工、焊工、架子工等特种作业人员，以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当服从发包人及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指令，并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质检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 3 年及以上绿化工程质量检验工作经验，有质检岗位证书或质检培训证书。
合同负责人 (兼档案管理负责人)	1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工程合同管理经验 3 年以上。
劳资专管员	1	具有 1 年及以上的农民工工资管理工作经验。

注：1.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2.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为承包人自有人员，本表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投标截止期所在月的前 6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若投标人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六个月的，则须提供投标人注册成立至投标截止日期期间的已到账有效社保证明，若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的须出具有效的公司聘用劳动合同。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能及容量	单位	标段
			第 FS01 标段
洒水车		辆	3
预警车		辆	3
安全巡查车	皮卡车, 带显示屏	辆	3

注：1.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

2.承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按照施工方案的要求调整施工设备的投入，以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并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 包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订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①。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需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月__日

^① 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附件八 发包人支付担保格式

发包人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1. 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

2. 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3. 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4. 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5. 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

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6. 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7. 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仲裁委员会仲裁。

8. 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它格式，但相关约定应当与履约保证金对等。

附件九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和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材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7) 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并委托丙方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_____（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6) 监管乙方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确保专款专用。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项目名称）的发包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承包人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_____。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三）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主要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的检验标准和检测频率，重点明确主要受力构件产品平行抽检和见证检验的要求。

（四）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五）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六）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七）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

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业主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乙方与甲方、承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八)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九)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 (项目名称) 第____标段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 (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一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_____(承包人名称)_____将完善_____（项目名称）工程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与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盖承包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二 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_____（发包人名称）：

本人作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到位，若有更换，同意按浙江省信用评价管理实施细则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分别作出承诺。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 DB33/T 628.1《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1部分：公路工程》（下称《地方标准》）、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计价规范、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数量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相应合同条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地方标准》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子目的工程量计量、工程内容等应与《地方标准》相应章节的工程量计量、工程内容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地方标准》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调试、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除外）、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除工程量清单遗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子）目外，符合合同条款、计价

规范、技术规范规定的全部费用（包括暂估价等的管理费、税金）应视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项（子）目之中，未列项（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项（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方面的算术性差错，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2.6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7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2.8 在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暂列金额，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应由监理人按相应合同条款的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第 100 章至 700 章工程量清单合计的 3%。

2.9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文化墙（暂估价 1960000 元），暂估价的数量及子目采用工程量清单中的格式填报，其数量、子目不得修改。暂估价的子目由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实施。

2.10 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的 2%。

2.11 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保险费、安全生产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为 3%。

2.12 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金额为 1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保险费率为 5%。

3.其他说明

3.1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在总价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明显不平衡报价调整至合理范围。

3.2 如因中标人原因修改了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任何一项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导致引起清单计算总额价与合同总额价的差异，则在该清单支付子目合价不变的前提下，调整相应的单价，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调整后的单价作为最终结算单价。

3.4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同时上传；若苍南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的清单格式和招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须结合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去填写；若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相关清单格式，而系统却有，投标人也可以选择填写。

工程量清单以新点 gltb 格式的 XML 清单格式为准。

4.工程量清单

4.1 工程量清单样表

第 100 章工程量清单 总则

项目名称：168 黄金海岸线（炎亭-大渔）旅游综合开发工程项目（燕子湾至大岙三沙段“四好农村路”工程）附属工程施工
标段：第 FS01 标段

清单 第 100 章 总 则					
清单子目编码	清单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01	工程保险费				
101-1	保险费				
101-1-1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101-1-2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含标准化工地建设）	总额	1		
清单 100 章 合计 人民币____元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168 黄金海岸线（炎亭-大渔）旅游综合开发工程项目（燕子湾至大岙三沙段“四好农村路”工程）附属工程施工 标段：第 FS01 标段

清单 第 700 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					
清单子目编码	清单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702	铺设表土				
702-1	开挖并铺设表土				
702-1-1	造型土	m ³	1651		
702-1-2	种植土	m ³	37033.6		
703	撒播草种和铺植草皮				
703-1	撒播草种（含喷播）				
703-1-1	填方边坡喷播草籽（矮生耐旱型高羊茅 3g+狗牙根 2g+刺槐 2g+马棘 2g+葛藤 1g）	m ²	113264		
703-1-2	挖方边坡喷播草籽（矮生耐旱型高羊茅 3g+狗牙根 2g+刺槐 2g+马棘 2g+葛藤 1g）	m ²	70122		
703-4	铺植草皮				
703-4-1	马尼拉满铺	m ²	3907		
704	种植乔木、灌木和攀缘植物				
704-1	人工种植乔木				
704-1-1	大叶女贞（Φ13-14，H550-600，P250-300）	棵	347		
704-1-2	无患子（Φ12-14，H500-550，P250-300）	棵	41		
704-1-6	桂花 A（D15-16，H400-450，P250-300）	棵	31		
704-1-7	桂花 B（D10-11，H250-300，P200-250）	棵	151		
704-1-8	紫叶李（D7-8，H300-350，P200-250）	棵	89		

704-1-9	紫玉兰 (Φ9-10, H400-450, P200-250)	棵	51		
704-1-10	菊桃 (D7-8, H≥200, P≥150)	棵	1236		
704-1-12	鸡爪槭 (特选 D10-11, H250-300, P220-250)	棵	2		
704-1-13	鸡爪槭 (D6-7, H180-220, P150-200)	棵	18		
704-1-14	小叶紫薇 (D7-8, H≥200, P≥150)	棵	1872		
704-1-15	美人梅 (H150, P120)	棵	1917		
704-1-16	海桐球 (H100-120, P100-120)	棵	12		
704-1-17	丛生古桩花石榴 (特选 H250-280, P200-220)	棵	3		
704-1-18	福建山樱花 (D7-8, H200-250, P150-180)	棵	543		
704-1-19	香樟 (Φ12-14, H550-600, P250-300)	棵	212		
704-1-20	朴树 (Φ23-25, H700-800, P350-400)	棵	14		
704-1-21	染井吉野 (Φ8-9, H300-350, P220-250)	棵	74		
704-1-22	山茶 (H130-150, P110-120)	棵	12		
704-1-23	银姬小蜡球 (H100-120, P100-120)	棵	38		
704-1-24	木芙蓉 (D5-6, H150, P120)	棵	910		
704-1-25	碧桃 (D6-8, H220-250, P180-200)	棵	49		
704-1-26	龙爪槐 (D6-8, H200-220, P150-180)	棵	16		
704-1-27	黄山栾树 (Φ14-15, H700-750, P300-350)	棵	177		
704-1-28	金森女贞球 (H120-130, P110-120)	棵	15		
704-1-29	水杉 A (Φ11-12, H450-500, P200-250)	棵	30		
704-1-30	水杉 B (Φ9-10, H350-400, P200-250)	棵	51		
704-1-31	乌桕 (Φ18-20, H650-700, P350-400)	棵	1		

704-1-32	高杆茶梅 (D5-6, H180, P120)	棵	634		
704-1-33	深山含笑 (Φ12-13, H500-550, P250-300)	棵	25		
704-1-34	丛生乌桕 (H800-900, P400-450)	棵	1		
704-1-35	枫香 (Φ14-15, H550-600, P250-300)	棵	8		
704-1-36	观赏桃 (D6-7, H180, P150)	棵	477		
704-1-37	罗汉松桩 (D10-12, H250-280, P200-220)	棵	1		
704-2	人工种植灌木				
704-2-1	红叶石楠球 (H120-130, P110-120)	棵	60		
704-2-2	夹竹桃 (H160-180, P120-150)	棵	23		
704-2-3	树状月季 (D4, H150, P120)	棵	671		
704-3	人工片植灌木				
704-3-1	紫花勒杜鹃 (H30-35, P25-30, 36 株/m ²)	m ²	1363		
704-3-2	红花勒杜鹃 (H30-35, P25-30, 36 株/m ²)	m ²	2574		
704-3-3	毛杜鹃 (H25-30, P20-25, 49 株/m ²)	m ²	2884		
704-3-4	五色梅 (H15-20, P15-20, 36 株/m ²)	m ²	2807		
704-3-5	阔叶十大功劳 (H45-50, P25-30, 36 株/m ²)	m ²	233		
704-3-6	红叶石楠 (H35-40, P25-30, 49 株/m ²)	m ²	690		
704-3-7	大叶黄杨 (H35-40, P25-30, 49 株/m ²)	m ²	365		
704-3-8	红花继木 (H25-30, P20-25, 49 株/m ²)	m ²	446		
704-3-9	金森女贞 (H25-30, P20-25, 49 株/m ²)	m ²	725		
704-3-10	粉花绣线菊 (H20-25, P15-20, 36 株/m ²)	m ²	2394		
704-3-11	银边山菅兰 (H15-20, P15-20, 49 株/m ²)	m ²	2348		

704-3-12	黄金菊 (H20-25, P15-20, 36 株/m ²)	m ²	1845		
704-3-13	海桐 (H25-30, P20-25, 49 株/m ²)	m ²	557		
704-3-14	洒金珊瑚 (H35-40, P25-30, 36 株/m ²)	m ²	174		
704-3-15	大花桅子 (H35-40, P25-30, 36 株/m ²)	m ²	226		
704-3-16	六道木 (H25-30, P20-25, 49 株/m ²)	m ²	109		
704-3-17	红花石蒜 (H20-25, P15-20, 36 株/m ²)	m ²	1665		
704-3-18	紫花酢浆草 (H15-20, P15-20, 64 株/m ²)	m ²	771		
704-3-19	美女樱 (H15-20, P15-20, 64 株/m ²)	m ²	264		
704-3-20	金娃娃萱草 (H25-30, P20-25, 3-5 芽/丛, 49 丛/m ²)	m ²	3237		
704-3-21	阔叶麦冬 (H10-15, P10-15, 3-5 芽/丛, 49 丛/m ²)	m ²	1269		
704-3-22	墨西哥鼠尾草 (H20-25, P15-20, 49 株/m ²)	m ²	65		
704-3-23	紫叶狼尾草 (H30-35, P25-30, 25 株/m ²)	m ²	2		
704-4	人工种植攀缘植物				
704-4-1	爬山虎 (L≥0.8 米, 3 株/m)	棵	72081		
704-5	人工片植攀缘植物				
704-5-1	花叶络石 (H25-30, P20-25, 120 杯, 36 株/m ²)	m ²	950		
708	绿化景观工程				
708-1	景观石				
708-1-1	景石 A (黄蜡石, 高约 1.0-1.2m)	块	1		
708-1-2	景石 B (黄蜡石, 高约 0.8-1.0m)	块	3		
708-3	景观土建及配套				
708-3-1	30 厚芝麻灰花岗岩冰裂纹 5~6 边边长 100~250	m ²	295.36		

708-3-2	60厚芝麻灰花岗岩冰裂纹 5~6 边长 100~250	m ²	1410.34		
708-3-3	200×200×30 厚芝麻灰花岗岩火烧面	m ²	345.92		
708-3-4	400×200×80 厚植草砖 细沙填缝	m ²	487.81		
708-3-5	400×200×80 厚芝麻灰花岗岩火烧面	m ²	103.99		
708-3-6	600×600×30 厚芝麻灰花岗岩荔枝面	m ²	701.8		
708-3-7	600×300×50 厚芝麻灰花岗岩荔枝面	m ²	7.2		
708-3-8	300×150×20 厚芝麻灰花岗岩火烧面	m ²	3.6		
708-3-9	400×200×20 厚芝麻灰花岗岩火烧面	m ²	0.76		
708-3-12	50 厚 6mm 粒径 C25 无砂大孔透水混凝土	m ²	1176		
708-3-13	100 厚 10mm 粒径 C20 无砂大孔透水混凝土	m ²	1176		
708-3-14	30 厚砂滤层	m ²	1176		
708-3-15	满铺白色小砾石	m ²	12		
708-3-16	M7.5 水泥砂浆砌 Mu10 实心砖 (台阶)	m ³	3.75		
708-3-17	C20 混凝土垫层	m ³	237.56		
708-3-18	级配碎石垫层	m ³	729.7		
708-3-19	矮墙 (砖砌、混凝土、花岗岩)	m	41		
708-3-20	坐凳 (450×450mm)	m	185.94		
708-3-21	成品石桌、凳	套	7		
708-3-22	栏杆	m	509.36		
708-3-23	特色灯柱 (定制)	根	12		
708-3-24	文化墙 (暂估价)	m ²	1120	1750	1960000
708-3-25	铭牌浮雕墙 (砖砌、花岗岩)	座	1		



708-3-26	公交站牌	座	12		
708-3-27	公交站亭	座	12		
清单 700 章合计 人民币 _____ 元					

4.2 暂估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168 黄金海岸线（炎亭-大渔）旅游综合开发工程项目（燕子湾至大岙三沙段“四好农村路”工程）附属工程施工 标段：第 FS01 标段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1	文化墙（暂估价）		1960000	
清单 暂估价合计 人民币_____万元				

4.3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168 黄金海岸线（炎亭-大渔）旅游综合开发工程项目（燕子湾至大岙三沙段“四好农村路”工程）附属工程施工 标段：第 FS01 标段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2	700	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	
3	第 100~700 章清单合计		
4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暂估价小计		
5	清单合计减去暂估价（即 3-4）		
6	按上项（5）金额的 3% 作为不可预见因素的暂列金额		
7	投标报价（3）+（6）=（7）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一) 通用技术规范

“通用技术规范”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第二册）《技术规范》

(二)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1.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是对“通用技术规范”的补充、修改，应对照“通用技术规范”中同一编号的章、节、小节、条、款、项、目一起阅读和理解。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与“通用技术规范”有矛盾时，以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的规定为准。

2. “通用技术规范”中标准与规范更新如下：

序号	原标准与规范	更新后的标准与规范
1	《公路工程基桩动测技术规程》 (JTG/T F81-01-2004)	《公路工程基桩动测技术规程》 (JTG/T 35121-2020)
2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JTG/T F50-2011)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JTG/T 3650-2020)
3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E40-2007)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4	《公路工程物探规程》 (JTG/T C22-2009)	《公路工程物探规程》 (JTG/T 3222-2020)
5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 (JTG E30-2005)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 (JTG 3420-2020)
6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F80/2-2004)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2182-2020)
7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 F60-2009)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细则》(JTG/T F60-2009)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 (JTG/T 3660-2020)
8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技术规程》 (JTG/T B07-01-2006)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技术规程》 (JTG/T 3310-2019)
9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 (GB 1499.2-2007)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 (GB 1499.2-2017)
10	《预应力混凝土用螺纹钢筋》 (GB/T 20065-2006)	《预应力混凝土用螺纹钢筋》 (GB/T 20065-2016)
11	《优质碳素结构钢》(GB/T699-1999)	《优质碳素结构钢》(GB/T699-2015)
12	《预应力混凝土用金属波纹管》 (JG225-2007)	《预应力混凝土用金属波纹管》 (JG225-2020)

3. 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在下列章、节对“通用技术规范”进行了补充、删除和修改：

第 100 章 总 则

第 101 节 通 则

第 102 节 工程管理

第 103 节 临时工程与设施

第 104 节 承包人驻地建设

第 700 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第 701 节 通 则

第 702 节 铺设表土

第 703 节 撒播草种和铺植草皮

第 704 节 种植乔木、灌木和攀缘植物

第 100 章 总 则

第 101 节 通 则

101.01 范围

第 1 条修改为:

1. 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结合本工程特点编写, 连同“通用技术规范”, 统称“本规范”, 适用于 168 黄金海岸线(炎亭-大渔)旅游综合开发工程项目(燕子湾至大岙三沙段“四好农村路”工程)附属工程施工第 FS01 标段。

101.04 标准与规范

第 4 条修改为:

4. 当适用于工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 应由监理人作出解释和校正, 并就此向承包人发出指令。若在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 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 a. 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 b. “通用技术规范”(《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第二册)《技术规范》)。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d. 有关部门标准与规范。

补充第 5 条:

5. 承包人所采用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应符合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的淘汰目录(第一批)》(浙交〔2019〕35 号)和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发布<公路水运工程淘汰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目录>的公告》(〔2020〕89 号)的要求, 在本项目中不得采用上述淘汰目录中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101.05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

2. 规范规定的施工机械

补充第(6)款, 内容如下:

(6) 承包人不得因施工设备和工法造成受害人向发包人索赔, 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101.09 税金和保险

补充第 4 条:

4. 保险替代不了承包人的管理责任, 如发生工程事故造成损失, 即使发包人为此获得保险赔付, 根据事故性质, 承包人责任大小, 发包人仍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部分损失。

第 102 节 工程管理

102.01 一般要求

1. 开工报审表

将（2）款中“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改为“分部（项）工程开工报审表”。

2. 工程报告单

本条原内容后补充：

提交的各种工程报告单除纸件外还需提供内容相同的电子文件，文件格式须采用发包人指定的格式，并按发包人规定的方式进行编码，文件传送方式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

3. 制定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

本条第（1）款原内容后补充：

其内容应包括详细的施工组织、现场布置、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资源（劳工、机械设备、原材料）供应计划、资金流量计划、质检体系与质保措施、安全体系与安全保证措施、信息管理体系等等，经监理人批准后实施。重大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要报发包人批准，如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计划不符合要求，应退回承包人修改完善，至符合要求为止。

补充（9）、（10）、（11）款：

（9）承包人必须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确保投入及时到位，监理人应依据合同条款督促其实施。

（10）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阐明防灾防损防疫及事故紧急处理的预案措施。

（11）承包人编制的施工方案应充分考虑台风、季风、涌潮等不良气候对工程施工的影响。

补充第 5、6 条：

5.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建设标准化工地建设管理和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交〔2011〕112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ZJSP17-2019-0017）、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设置规定（试行）》（浙交〔2011〕68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实施办法》（ZJSP17-2019-0019）、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交办安发〔2016〕19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浙交〔2020〕104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浙交〔2021〕12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理办法》（浙交〔2021〕16号）、《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浙江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活动指导意见》、《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浙交〔2015〕59号）、《关于进一步深化全省在建公路水运工程“质安文化进

工地”活动的通知》（浙交监〔2016〕2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浙江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活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浙交〔2016〕112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创建美丽公路“五个一万”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浙交〔2015〕174号）、《关于进一步深化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开展“美丽班组”创建活动的通知》（浙交办〔2017〕57号）等（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管理标准化建设、安全文明施工，并开展“品质工程”和“美丽班组”的创建等。承包人应按相关要求配备便携式视频摄录设备、视频监控系统系统等。

承包人应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3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18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的通知》（杭政函〔2018〕103号）、中共杭州市委文件《关于深化美丽中国样本建设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市委〔2018〕31号）、《公路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指南》（浙交〔2019〕44号）《浙江省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编码登记和排气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1〕6号）等的要求强化扬尘治理“七个100%”的要求，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前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要求对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制定完善可行的环保监控、洒水防尘、简易绿化、裸土覆盖、场地硬化、车辆冲洗、道路清扫、防震、防噪措施，配备扬尘污染防治专管员、保洁员，减少对施工周边地区的干扰。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建立一个完善且运转有效的自检保证体系，各级自检人员应由富有施工经验、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熟悉标准规范和图纸、责任心强，并且工作作风优良的技术人员担任。承包人应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自检人员的稳定，任何新增或替换的人员其资质不得低于原先同级自检人员的资质，并必须获得监理人的批准。对承包人自检人员资质不符、责任心不强、能力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监理人有权提出撤换要求，承包人应立即予以执行。

102.05 施工方法与质量控制

补充第1条，原第1、2、3、4条改为第2、3、4、5条：

1. 承包人是工程质量责任的主体，应按照规定落实质量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实现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开工前，项目经理部必须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的质量自检体系，严格执行“三检”（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

102.08 工程记录与竣工文件

第3条修改为：

3.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竣交工验收相关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

程的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之前，承包人须按合同条款规定向发包人提交监理人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缺陷责任期满 45 天前提交。

补充第 4、5、6、7 条：

4.本工程的信息发布应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有关本工程的情况，承包人不能以任何手段出版任何资料和刊物。承包人应将合同的所有细节作为保密资料对待，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不应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包括工程技术详图。承包人不得用工程照片作宣传，除非事先得到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也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必要时应得到发包人批准，当监理人或发包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5.交工所需文件应组卷成册，如档案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内容按上述文件要求编制外，还应符合档案部门的要求。

6.竣工文件的原始件应单独集中编订在一套内，归发包人所有（留存）。

7.当工程通过缺陷责任期评估后，承包人应提供缺陷责任期的竣工文件资料 6 套。其内容包括缺陷责任期内所进行的修复、返工或新增的工程项目应具备的资料。

102.11 环境保护

1.一般要求

补充第（7）、（8）、（9）、（10）款：

（7）承包人应将施工及生活中产生的废弃物及时处理，运至监理人及当地环保部门同意的指定地点弃置，严禁堵塞河道、污染水源、污染其他路面。如无法及时处理或运走，则必须设法防止散失。

（8）承包人应将施工及生活中产生的污水或废水，集中处理，经检验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环保标准后，才能排放入河中。承包人不得将含有污染物或可见悬浮物质的水，排入水域或灌溉系统中。承包人的排水不得增加水域中的悬浮物，或造成河底冲刷、水质污染。

（9）承包人在施工及生活过程中，由于排污、噪声、震动、材料漏失等对周围居民和环境造成的损失应自负。

（10）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足够的卫生设施，供承包人及其雇员、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服务人员使用，并保持现场清洁卫生。

第 103 节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04 临时占地

补充第 3 条:

3.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而与当地发生纠纷,导致发包人发生额外支出时,发包人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所支出费用。

第 104 节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01 一般要求

补充第 6、7 条:

6.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建设标准化工地建设管理和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交〔2011〕112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设置规定(试行)》(浙交〔2011〕68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实施办法》(ZJSP17-2019-0019)、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交办安发〔2016〕19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浙交〔2020〕104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浙交〔2021〕12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理办法》(浙交〔2021〕16号)、《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浙江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活动指导意见》、《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浙交〔2015〕59号)、《关于进一步深化全省在建公路水运工程“质安文化进工地”活动的通知》(浙交监〔2016〕2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浙江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活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浙交〔2016〕112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创建美丽公路“五个一万”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浙交〔2015〕174号)、《关于进一步深化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开展“美丽班组”创建活动的通知》(浙交办〔2017〕57号)等(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管理标准化建设、安全文明施工,并开展“品质工程”和“美丽班组”的创建等。

第 700 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第 701 节 通则

701.02 一般要求

1.绿化工程

第（6）款修改为：

（6）缺陷责任期内，苗木的成活率要求达到 100%，更换未成活的苗木所需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支付。如果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时，植物种植成活率未能达到 100%，则监理人有权暂停退还质量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重新补种，同时相应责任期延长一年。

补充第（8）、（9）款：

（8）如果承包人预防措施不力，并已对路面结构和邻近区域的环境卫生造成了污染，给当地农民造成损失，或由于扬尘、排污、噪声、材料漏失对周围居民和环境造成损失，则由此而引发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应由承包人负责。

（9）项目缺陷责任期到期前承包人应做好苗木修剪、更换、施肥、刷白、治虫、除草、浇水等养护工作。

第 702 节 铺设表土

702.03 施工准备

2.地表面的准备

补充第（3）款：

（3）绿化地开挖、铺设、整理成型包含平整、翻松、挖填等措施使地表满足设计施工图的排水等一切要求。铺设表土的借、装、运、卸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 铺设

表 702-1 修改为：

植物生长的最小土层厚度

表 702-1

植物种类	植物生长的最小土层厚度（m）
草本花卉、草本植被	0.3
小灌木、小藤本、宿根花卉	0.4
大中灌木、大藤本	0.9
竹类（大径）	0.8

植物种类		植物生长的最小土层厚度 (m)
竹类 (中、小径)		0.5
乔木	胸径 < 10cm	1.0
	10cm ≤ 胸径 < 20cm	1.5
	胸径 ≥ 20cm	1.8

第 703 节 撒播草种和铺植草皮

703.02 材料

2. 草皮

第 (3) 款修改为:

(3) 播种用的草籽、草花、地被植物种子应注明品种、品系、产地、生产单位、采收年份、纯净度及发芽率, 不得有病虫害。自外地引进种子应有检疫合格证, 发芽率达 95% 以上的方可使用。

703.03 施工要求

1. 撒播草种

(2) 播种方法及用量

第 (g) 项修改为

(g) 将采用的草籽和混合肥料拌和, 均匀地撒播到已准备好的表土区内。也可在播种前不多于 48h 施肥, 使肥料深入到表土层内, 化肥的施肥每 1000m² 不少于 70kg。

第 704 节 种植乔木、灌木和攀援植物

704.02 材料

2. 植物品种

补充第 (5) 款:

(5) 各种苗木的冠幅、径粗应严格按设计规定的规格, 并应达到表 704-9 表所述的外观要求:

表 704-9

乔木类	树干	树冠	根系	病虫害
	主干挺直	枝叶茂密、层次清晰、冠形丰满	土球符合要求	无
灌木类	自然式		整形式	
	植株姿态自然优美, 生长均匀, 无病虫害, 枝叶茂盛, 根系发达		冠形规则、饱满、根系发达, 土球符合要求	

地被	苗龄 1-2 年生、色泽嫩绿、鲜艳，每丛不少于 5 支（书带草、葱兰类）
----	--------------------------------------

704.03 施工要求

6.栽植

补充第（13）、（14）款：

（13）灌木色块应按设计要求的密度种植，一般每平方米在 25-36 株之间。

（14）地被植物如为撒布草籽应在耙松、平整表土后均匀施肥，施肥量 1000m^2 不低于 70kg，撒种量平地每 1000m^2 不低于 10kg，坡面每 1000m^2 不低于 12kg。如为铺草皮，应在表土平整后块块均匀错缝铺植，葱兰、书带草一类的丛植地被每平方米不低于 36 丛，每丛不少于 5 支。

补充第 7 条内容：

7.园路

（1）地面工程基层、面层所用材料的品种、质量、规格，各结构层纵横向坡度、厚度、标高和平整度应符合设计要求；面层与基层的结合（粘结）必须牢固，不得控股、松动，面层不得积水。

园路的弧度应顺畅自然。

（2）碎拼石质面层（包括其他不规则路面面层）应符合下列要求：

- a.材料边缘呈自然碎裂形状，形态基本相似，不宜出现尖锐角及规则形；
- b.色泽及大小搭配协调，衔接大小、深浅一致；
- c.表面洁净，地面不积水。

（3）花岗岩面层应符合下列规定：

- a.在铺贴前，应对板块的规格尺寸、外观质量、色泽等进行预选，浸水湿润晾干待用；
- b.勾缝和压缝应采用同品种、同强度等级、同颜色的水泥，并做好养护和保护；
- c.面层的表面应洁净，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接缝平整，深浅一致，周边顺直，板块无裂缝、掉角和缺楞等缺陷。

704.04 种植质量检验

补充第 14 条内容：

14.园路铺装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704-8 的规定。

园路铺装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表 704-8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检验方法
		基层		面层	
		土	混凝土	花岗岩	
1	表面平整度	15	10	1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2	厚度	在个别地方不大于设计厚度的 1/10		/	尺量
3	标高	+0, -50	±10	/	用水准仪检查
4	缝格平直	/	/	2	拉 5m 线和尺量
5	接缝高低差	/	/	0.5	尺量和塞尺检查
6	板块间隙宽度	/	/	1	尺量检查
7	尺量偏差	/	/	/	尺量检查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按《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1部分：公路工程》（DB33/T 628.1-2021）执行。根据项目实际，对《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1部分：公路工程》的计价规则、计量规则作补充和修改，与《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1部分：公路工程》中不一致的，以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为准。

对《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1部分：公路工程》“5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补充和修改如下：_____ / _____。

对《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1部分：公路工程》附录的“计量规则”补充和修改如下：

清单子目编码	清单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708	绿化景观工程			
708-1	景观石			
708-1-1	景石 A（黄蜡石，高约 1.0-1.2m）	块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尺寸，分不同类型，按景观石实际安装的数量以 块 为单位计量	1.基槽开挖 2.混凝土基础或垫层 3.搭拆作业平台 4.景观石制作、运输 5.景观石安装 6.文字或图案雕刻或涂装 7.基坑回填，夯实 8.清理，弃方处理
708-1-2	景石 B（黄蜡石，高约 0.8-1.0m）	块		
708-3	景观土建及配套			
708-3-1	30 厚芝麻灰花岗岩冰裂纹 5~6 边 边长 100~250	m ²	依据图纸所示材质、规格、厚度，以及铺砌方式，按不同厚度及规格的 顶面及侧面 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清理下承层 2.夯实下承层 3.洒水湿润 4.石材制备、运输 5.找平层水泥砂浆制备、运输、铺筑 6.花岗岩、植草砖铺砌或粘贴 7.灌注嵌缝材料、回填营养土，撒播草籽 8.清理，弃方处理 9.养护
708-3-2	60 厚芝麻灰花岗岩冰裂纹 5~6 边 边长 100~250			
708-3-3	200×200×30 厚芝麻灰花岗岩 火烧面			
708-3-4	400×200×80 厚植草砖 细沙填缝			
708-3-5	400×200×80 厚芝麻灰花岗岩 火烧面			
708-3-6	600×600×30 厚芝麻灰花岗岩 荔枝面			
708-3-7	600×300×50 厚芝麻灰花岗岩 荔枝面			
708-3-8	300×150×20 厚芝麻灰花岗岩 火烧面			

清单子目编码	清单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708-3-9	400×200×20 厚 芝麻灰花岗岩 火烧面			
708-3-12	50 厚 6mm 粒径 C25 无砂大孔透水混凝土	m ²	依据图纸所示材质、规格、厚度，按不同厚度及规格的顶面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清理下承层 2.夯实下承层 3.洒水湿润 4.混凝土制备、运输 5.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6.砼浇筑、密封处理 7.清理 8.养护
708-3-13	100 厚 10mm 粒径 C20 无砂大孔透水混凝土			
708-3-14	30 厚砂滤层	m ²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尺寸、厚度，按铺设的顶面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基底清理 2.铺设、整平 3.清洁
708-3-15	满铺白色小砾石			
708-3-16	M7.5 水泥砂浆砌 Mu10 实心砖（台阶）	m ³	依据图纸所示台阶位置、尺寸，其浆砌实心砖按砌筑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浆砌实心砖台阶 2.涂抹水泥砂浆结合层（内掺建筑胶）
708-3-17	C20 混凝土垫层	m ³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尺寸，按混凝土体积分不同强度等级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2.透水孔安装 3.场地清理
708-3-18	级配碎石垫层	m ³	按铺筑压实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按铺筑长度与平均厚度截面面积之积）	1.检查、清除路基上的浮土、杂物，并洒水湿润 2.素土夯实 3.摊铺 4.整平、整型 5.洒水、碾压、整修
708-3-19	矮墙（砖砌、混凝土、花岗岩）	m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尺寸、造型，按纵向中心线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浆砌实心砖墙身 2.混凝土压顶 3.涂抹水泥砂浆结合层（内掺建筑胶） 4.贴花岗岩（侧面、顶面）
708-3-20	坐凳（450×450mm）	m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尺寸、造型，按纵向中心线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浆砌实心砖凳身 2.涂抹水泥砂浆结合层（内掺建筑胶） 3.贴花岗岩（侧面、顶面）

清单子目编码	清单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708-3-21	成品石桌、凳	套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尺寸、造型,按套为单位计量	1.自然石桌、凳的加工 2.吊装、运输、安装
708-3-22	栏杆	m	1.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尺寸及参考样式,按纵向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2.计量长度不扣除柱子的长度	1.沿安装位置清理,基础开挖 2.基础制作 3.立柱制作 4.塑木栏杆制备、运输、安装、涂装 5.场地清理,基坑回填、弃方处理
708-3-23	特色灯柱(定制)	根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尺寸及参考样式,以根为单位计量	1.专业厂家二次深化设计 2.与特色灯柱制作、安装等有关的一切工作
708-3-24	文化墙(暂估价)	m ²	1.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尺寸,按立面面积(长度乘以高度计算)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2.计量面积不扣除局部孔洞面积	1.专业厂家二次深化设计 2.与文化墙(含基础)有关的一切工作
708-3-25	铭牌浮雕墙(砖砌、花岗岩)	座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尺寸及参考样式,以座为单位计量	1.基础开挖、清理 2.素土夯实 3.回填级配碎石 4.浇筑砼基层 5.砖砌墙身 6.涂抹水泥砂浆结合层(内掺建筑胶) 7.贴花岗岩(侧面、顶面) 8.阳刻文化浮雕、阴刻村庄简介 9.场地清理,基坑回填、弃方处理
708-3-26	公交站牌	座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尺寸、样式及功能,以套为单位计量	1.专业厂家二次深化设计 2.与公交站牌(含基础)有关的一切工作

清单子目编码	清单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708-3-27	公交站亭	座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尺寸、样式及功能，以套为单位计量	1.专业厂家二次深化设计 2.与公交站亭（含基础、坐凳、广告位）有关的一切工作

第四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省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授权委托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

四、施工组织设计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 (三) 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格式
-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 (七) 履约行为表

七、承诺函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以系统中的为准。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2</u> 个月。	
2	保活期	1.1.4.9	全部种植完工初验后直至交工验收的时间，本项目的保活期为 12 个月。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	10000 元/天。	
4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3)	10% 签约合同价。	
5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	
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	
7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8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	10% 签约合同价。	
9	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1 (2)	本项目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0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100 万元。	
11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0.1 % (不计复利)。	
12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1.5 % 合同价格。	
13	保修期	19.7 (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2</u> 个月。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年__月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第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双面扫描）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 性别： ___ 年龄： ___ 职务： ___ 系 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双面扫描）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 1.采用银行电汇或转账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汇或转账凭证的扫描件。
- 2.采用工程保函（银行保函、保险、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工程保函的扫描件。

四、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格式

银行信贷证明^①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致：（招标人全称）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的银行信贷，供_____（投标人注册地点）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在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需要时使用。

我行保证由_____（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需退回我行。

银 行（盖章）：_____

银 行 主 要 负 责 人（签字）：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打印）_____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否则，视为无效。

3、出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①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财务能力承诺书^①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谨代表_____（投标人全称）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有幸在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工程投标活动中中标，将提供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流动资金，供本项目在施工需要时使用。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银行存款证明。

注：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

^①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银行存款证明^①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致： （招标人全称）

兹证明_____（投标人名称）截止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在我行_____账
户中存款余额为人民币_____元。

银 行（盖章）：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打印）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存款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存款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①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是否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公开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是否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是否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是否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 是否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 是否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日期后 是否 有行贿犯罪行为	

注：1.投标人应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本表后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担任职务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注：1.本表应填写拟委任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七) 履约行为表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p>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p> <p>1.近一年（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有无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被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p> <p>2.近三年（自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无行贿行为构成或未构成犯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时间为准]。</p> <p>3.投标人是否列入失信黑名单[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联合惩戒栏目中失信黑名单查询结果为准]但未被限制投标的。</p> <p>4.有无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情形。</p>	

七、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并按要求提供社保证明）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我方承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接受明显不平衡报价的修正。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我方同时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我方承诺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月__日

八、其他材料

- 1、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_____省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 合同用款估算表

一、投标函

以系统中的为准。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 (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 期		累 计	
	金额 (元)	(%)	金额 (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3				
4~6				
7~9				
10~12				
.....				
缺陷责任期				
小计		100.00		
投标价:				
说明				

注：1. 投标人可按施工组织设计附表一的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 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